

中共东华大学委员会（ ）

东华委字〔2018〕5号

关于印发《东华大学工会章程（试行）》的通知

党委各部、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各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东华大学工会章程（试行）》经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东华大学委员会

2018年1月12日

东华大学工会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学校改革和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中国教育工会东华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工会”）是教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是党组织联系教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会员和教职工利益的代表。

校工会是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的工作机构。

第三条 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校工会在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下，依照本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依法通过教代会等形式，组织教职工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发挥教育、组织、服务教职工和维护教职工权益的作用。

第四条 校工会坚持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自身建设，依靠教职工开展工作，增强基层组织的活力，把工会建设成为深受教职工信赖的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教工之家”。

第二章 基本任务

第五条 校工会的基本任务是：

（一）推进健全教代会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代表和组织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协商解决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

（二）动员和组织教职工投身学校的建设和改革，完成各项本职工作。开展教学竞赛、技能培训和岗位创新活动，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好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培育、评选、表彰、宣传和服务工作。重视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通过各种方式引领教职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三）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维护教职工的学习权利和生活福利，维护教职工在工作中的安全、卫生与健康，维护女教职工特殊权益，关心青年教职工成长，开展有益于教职工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

（四）加强校院两级工会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规范工会内部管理，加强教工之家和教工小家建设。建立健全财务预决算制度、资产监管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管好工会资产，提高经费和资产使用效益。做好会员的发展、接收、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会 员

第六条 凡在学校或所属部门范围内，与学校、相关独立法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教职工，承认工会章程，都可以加入工会为会员。

第七条 教职工加入工会，由本人自愿申请，经校工会委员会批准并发给会员证。

第八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工会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要求撤换或者罢免不称职的工会工作人员。

（三）对学校及本部门工作提出批评与建议，要求工会组织向有关方面如实反映。

（四）在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要求工会给予保护。

（五）工会提供的教育、文化、体育、疗休养、生活救助等待遇，以及工会给予的各种奖励。

（六）在工会会议和工会媒体上，参加关于工会工作和教职工关心问题的讨论。

第九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主动学习政治、经济、文化、法律、科学、技术和工会基本知识。

（二）积极参与民主管理，努力完成本职工作。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遵守工作纪律。

(四) 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抵制各种危害国家、社会和学校利益的错误行为。

(五) 团结协作，互帮互助。

(六) 遵守工会章程，执行工会决议，参加工会活动，按月缴纳会费。

第十条 会员组织关系随工作关系变动，凭会员证明接转。

第十一条 会员有退会自由。会员退会由本人向工会小组提出，由本部门工会委员会审核，报校工会备案。

第十二条 对严重违法犯罪并受到刑事处分的会员，开除会籍。开除会员会籍，须经工会小组讨论，提出意见，由本部门工会委员会决定，报校工会备案。

第十三条 会员离休、退休，可保留会籍。保留会籍期间，免缴会费，归入老干部办公室或退管会管理。所属部门工会要关心他们的生活，积极向有关方面反映他们的愿望和要求。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四条 校工会各级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建立。

(一) 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由会员代表大会（简称“工代会”）或会员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召开会议，进行换届选举。在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工会批准，可提前或者延期举行。

(二) 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向工代会或会员大

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会员监督。

（三）工代会的代表，一般应以工会小组为单位，由会员直接选举产生。代表资格审查由同级工会委员会负责。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与工代会届期一致，从每届工代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开始，到下届工代会代表选举工作完成后为止。

选举出席上级工代会代表时，其代表候选人不限于本级工会代表或会员。

（四）代表以所属部门工会为单位组成代表团（组），推选代表团（组）长。代表团（组）长根据代表大会的议程和工会委员会的安排，负责组织代表的日常活动。

（五）代表因故调离原选举单位，不能继续履行代表职责时，代表资格自然免除。原选举单位出现的代表缺额，由全体会员另行选举，并由同级工会委员会审定。

（六）工代会或会员大会有权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或者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代表的罢免必须经原选举单位全体会员过半数通过，并经同级工会委员会审定。

（七）下级工会向上级工会请示报告工作。

第十五条 工代会或会员大会是工会的最高权力机关，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员在 50 人以下的部门工会应当召开会员大会，会员超过 50 人的应当设立部门工代会。工代会或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一）审议和批准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二) 选举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三) 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或者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四) 讨论决定工会工作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工会委员会是工会的常设领导机关，在工代会或会员大会闭幕期间，主持日常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工会委员会批准，可设立工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日常工作。工会委员会和工会常务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集体讨论决定工会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工会委员会或工会常务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工会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或由工会主席委托常务副主席召集并主持。

第十七条 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是工会经费与资产的监督机关，根据有关规定，审查监督工会经费收支、使用和资产管理情况，在工代会或会员大会闭幕期间，向工会委员会和工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八条 工会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专门工作委员会或工作部，授权处理专项事务，履行相应职责。各专门工作委员会或工作部的主任由工会委员中的分管常委担任，其余工会委员会委员分别纳入相应专门工作委员会或工作部，工会专职干部根据工作分工亦纳入相应专门工作委员会或工作部。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和工作部依据东华大学工会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十九条 成立或者撤销工会组织，必须经工代会或会员大

会通过，并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第二十条 工会主席、副主席任职期间，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应当征求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

第五章 校工会

第二十一条 校工会委员会是学校工会的常设领导机关，由15-21名委员组成，设主席1名、常务副主席1名、副主席若干名。根据工作需要，设工会常务委员会时，由9-11名常委组成，设主席1名、常务副主席1名、副主席若干名。

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主任1名。

第二十二条 校工会主席、常务副主席、副主席由校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由经费审查委员会选举产生，任期均为五年。工会主席一般按学校同级党政副职配备，常务副主席和专职副主席分别按正、副处级配备。

校工会依法取得社团法人资格，工会主席为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三条 校工会建立以下相关工作机构：

（一）工会委员会设立女教职工委员会，与校妇女工作委员会（简称“妇委会”）实行“联合工作”的运行机制，妇委会办公室与工会办公室实行合署办公。

（二）建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为协调劳动关系、调解人事纠纷提供服务，日常事务由校工会办公室承担。

（三）建立学校青年教师联谊会，在工会组织的指导下开展

工作,为促进青年教职工与校内外的沟通、交流和合作提供平台。

(四)工会机关内设工作办公室和组织、宣传、文体、青年、女工、生活、民管等工作部,专职工作人员应按不低于学校教职工人数的千分之三配备,享受学校机关同等待遇。

第六章 部门工会

第二十四条 部门工会是校工会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开展各项工作的基础,在校工会和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根据部门特点和教职工的意愿,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校所属各部门均应按照基层党组织的建制,成立相应部门工会委员会。会员不到 50 人的,部门工会委员会一般由 3-5 名委员组成;会员在 50-100 人的,部门工会委员会一般由 5 名委员组成;会员在 100-200 人的,部门工会委员会一般由 7 名委员组成;会员在 200 人以上的,部门工会委员会一般由 9-11 名委员组成。部门工会委员会一般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1 名。部门工会委员会的任期与校工会委员会基本相同,其撤销与归并依同级党组织的建制变化而定。换届选举时,部门工会委员会应当早于校工会委员会半年完成换届选举。

第二十六条 在部门工会内部,可以按照系(室、中心)、课题组或者(行政)班组等为单位建立工会小组,民主选举工会小组长,健全小组工作制度,积极开展工会小组活动。

第二十七条 部门工会主席一般应为本部门党政联席会议的

成员。二级部门教职工人数超过 200 人的，配备专职工会主席，工会主席应按照同级党政副职配备。

第七章 工会干部

第二十八条 各级工会组织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要求，着力建设一支忠诚教育事业，熟悉本职业务，热爱工会工作，受到教职工信赖的干部队伍。

第二十九条 工会干部应努力做到：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政治、经济、文化、法律、科学、技术和工会业务知识。

（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职业道德，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忠于职守，勤勉工作，廉洁奉公，勇于创新，认真负责地完成本职工作，在会员中起带头作用。

（四）坚持实事求是，认真调查研究，掌握工会基本知识，熟悉工会业务，热心为教职工说话办事，如实反映教职工意见和需求，依法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五）坚持原则，顾全大局，作风民主，联系群众，自觉接受教职工的监督。

第三十条 各级工会组织关心工会干部的思想、学习和生活，

督促落实相应的待遇，关心他们的成长，支持他们的工作，坚决抵制和阻止打击报复工会干部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完善对校院两级工会领导班子和工会主席的考核机制，把考核结果作为工会“建家”活动的重要内容和表彰奖励工会干部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第三十二条 学校工会经费的来源：

（一）工会会员缴纳的会费。

（二）学校按规定向上级工会拨缴经费的返还。

（三）上级工会补助的款项。

（四）单位行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和国家的有关规定给予工会组织的补助款项。

（五）工会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

（六）基层工会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三条 校工会设立独立经费账户，根据有关规定，建立预算、决算、资产监管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选配会计专门人员，承担经费与资产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校工会委员会按照规定编制和审批预算、决算，定期向工代会和上级工会委员会报告经费收支和资产管理情况，接受上级和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审查监督。

第三十五条 工会经费、财产、学校拨给工会的不动产和拨付资金形成的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

第九章 工会与学校其他组织的关系

第三十六条 学校工代会与教代会采用同一代表，兼有两种身份，同时开会的运作方式，每年召开“双代会”。

第三十七条 工会接受同级党组织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组织的有关决议，定期向党组织汇报工作情况，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呼声，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校工会对以下事项要向校党委请示报告：

- （一）工会年度工作计划；
- （二）召开“双代会”的方案；
- （三）重大文件的制定；
- （四）工会主席、副主席的调整和配备；
- （五）全校性的重要活动；
- （六）需要向校党委提交的专题报告或报请审批的有关重要事项。

第三十八条 工会支持校长和行政系统依法行使管理职权，对行政工作给予配合协助，维护行政指挥系统的高度权威，教育和引导教职工遵守校纪校规，发动教职工积极参与学校建设。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当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决定的重大事项，

学校行政应当依法办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上级工会有规定的，按上级工会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可由校工会委员会或校工会常务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四十条 本章程由工代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报校党委批准后实施。本章程由校工会负责解释。